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由华创证券 17 名股东减少为 13 名股东，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75,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736,000 万元。其中，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名股东不再参与本次重组，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 115,000 万元调减为 76,000 万元。

3. 本次重组的调整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仍具备可操作性。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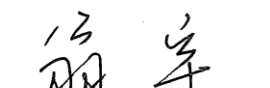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注意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杜肯堂


翁宇


查松

2016年8月18日